

证券代码：839643

证券简称：仪美医科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3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16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3,656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0,815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499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1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C-27	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C-35	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640.1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781.2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600.8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9,081.7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截止上年末中审华会计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2,600.88 万元、购

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9,081.7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3. 诚信记录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岩，199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0 年开始在中审华会计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静，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中审华会计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斌，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负责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1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2024 年度公司聘任中审华会计事务所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6 万元，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均与上年度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经董事签名并盖章的《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经监事签名并盖章的《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